法院公告

通辽市科尔沁区金盛种植专业合作社、霍青春、赵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通辽市科尔沁区金盛种植专业合作社、霍青春、赵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结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李永哲:

本院受理原告刘庆珍诉被告李永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王清、石建军、甄兴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陝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开庭传票及(2019)内 0826 民初 263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包永志: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威利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威利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农机欠款本金46700元,利息32690元,合计79390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月利息2%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至上述本金给付完毕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刘玉海: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广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广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刘玉海偿还购买勇猛牌收割机欠款50000元,欠款利息10800元,逾期利息30969元,本息合计91769元;2、要求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刘玉海.

本院受理通辽市广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通辽市广元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刘玉海偿还垫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平安支行借款本息80670.51元;2、要求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张启宏:

本院受理原告张鹏诉内蒙古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启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25 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吉日木图、乌兰、鄂尔多斯市雲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莎仁高娃申请执行吉日木图、乌兰、鄂尔多斯市雲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执行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19)内0602 执恢1570号限制消费令,3、(2019)内0602

执恢 1570 号报告财产令,4、(2019)内 0602 执恢 1570 号之二、三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乌兰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内的存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张 美 莲·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高在华与被执行人张美 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5)东 民初字第7987民事调解书已法律效力,被执行 人张美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务。本院已将被执行人张美莲在中国工商银行 的账户(账号: 6222020612003638022)予以冻结。 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执 恢 166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 书、领款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请自公告送 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 即视为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至(2015)东 民初字第7987民事调解书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之日止,一次性告知给被执行人张美莲,不再 另行发出公告予以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干月韦·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602 民初 508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1 日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白连宝(身份证号码:152826198711210230) 将二级建造师证丢失,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工市 政工程有限公司,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资格证 编号:NMG0026880, 注册编号:蒙 215101117730,证书编号:00414488,特此声明。

王磊 (身份证号码:15282219870412411X) 将二级建造师证丢失,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工市 政工程有限公司,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资格证 编号:NMG0026845, 注册编号:蒙 215101117735,证书编号:00414493,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亿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 印鉴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街支行,账号:152409602666, 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杭锦南路怡人美容美发店的营业 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50602MA0PRPBC3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风吟诗悦商贸有限公司将存款 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呼和 浩特新华广场支行,账号: 47190676710601,声明作废。

被保险人李凯因不慎将都邦财产保险乌海中

支购买的 (2014 版) 机动车辆保险 (20508215030019000003) 保单丢失,流水号 1101911501869279. 现声明作废。

2019年8月2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申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011000002818)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申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崔云冰与你单位的工伤赔偿争议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鄂劳人仲字[2019]5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地址,郭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307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委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上述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 8 户债权(包括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1	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	49,481,022.50	40,486,511.80	保证人: 许福新、贾培荣 抵押人: 巴彦淖尔市柏树园殡仪馆公墓有限公司 出质人: 许福新、贾培荣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823,854.76	5,290,760.87	抵押人:鄂尔多斯市双剑名酒有限公司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双剑名酒有限公司、姚智纯、王清芝、姚杰军、吕晓波、姚艳萍、院海龙
3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索仑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889,825.85	6,428,410.91	抵押人: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索仑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龙 保证人: 白云龙、其其格、白冰、伊丽娜
4	鄂尔多斯市大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668,600.90	2,198,585.56	保证人: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盛赟峰、闫革萍
5	包头市华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524,895.39	2,936,000.25	保证人:包头市忆恒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鹏、王志刚、王爱青、张玉芳、陈再兴
6	包头市旺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99,999.09	2,811,496.08	保证人:包头市忆恒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龚建军、裴艳
7	达拉特旗东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829,733.86	760,951.31	抵押人:达拉特旗东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任磊、唐兰霞、孙向东、任利军
8	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9,818.80	1,292,100.79	抵押人: 许振金、徐永贵 保证人: 维信(内蒙古)针织高科技有限公司、许振金
合计 102,217,751.15 62,204,817.59		62,204,817.59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白先生 电话: (0471)6908173 电话: 1394760757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